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KSON 百盛

##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及05936)

### 內幕消息： 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常熟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百盛商業發展」）及(ii)金獅百盛投資有限公司（「百盛投資」）牽涉本公告所披露的訴訟（「該訴訟」）。

## 1. 背景

- (a) 百盛投資（作為承租人）與常熟市恆隆置業有限公司（「業主」）（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承租位於江蘇省常熟市方塔街106號恆隆中心地下一層至地上五層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合同（下稱為「原租賃合同」），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由百盛商業發展用作百貨店。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百盛投資、百盛商業發展及業主就轉讓原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訂立協議，據此，百盛商業發展取代百盛投資成為原租賃合同的承租人。
- (c) 百盛商業發展已接獲(i)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協助執行通知書（「執行通知書」），連同(ii)該法院就有關(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原告人」）為原告人及(ii)業主、百盛商業發展、百盛投資及其他三方為被告人（統稱為「被告人」）的金融借款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

## 2. 裁定書及執行通知書

### 2.1 裁定書

根據裁定書：

- (a) 原告人已向該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的申請，要求凍結被告人金額為人民幣212,405,363元的銀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資產；
- (b) 該法院已接受上文第(a)段所述原告人的申請，裁定凍結被告人金額為人民幣212,405,363元的銀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資產；
- (c) 裁定書送達後立即執行；及
- (d) 被告人可對裁定書申請複議。複議期間不停止裁定書的執行。

### 2.2 執行通知書

根據執行通知書，百盛商業發展被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停止向業主支付該物業的租金。

## 3. 其他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直至百盛商業發展接獲隨附裁定書的執行通知書止，本集團並不知悉該訴訟，且於百盛商業發展接獲執行通知書之前，亦不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該訴訟的任何待決或遭威脅訴訟或申索；及
- (b)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百盛商業發展或百盛投資的銀行存款遭凍結，且除執行通知書外，百盛商業發展及百盛投資未接獲任何有關執行裁定書的通知。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該訴訟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於今日早些時候收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基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並無合理理由解釋百盛商業發展及百盛投資牽涉該訴訟的原因。本公司正就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澄清，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